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TC240F011

包号/分包名称：第0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F011
2.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包号/分包名称：第0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653.583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210.405	1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包括食品，环境，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视中标人的项目完成和下两年度的项目预算情况，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两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采购项目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7.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工作，但最多可中标1个分包。投标人在每一个分包提交投标文件时均须递交内容一致的“中标排序承诺函”，优先选择分包最高限价金额最大的1个分包中标，同时放弃其他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小的分包的中标资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第 0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2 投标人须获得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批准；

3.2.3 投标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检验内容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成绩。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 6 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须递交正本：1份、副本：4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U盘）：PDF及WORD格式各1份。其中：PDF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7 开标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联系人：尉秀霞

联系方式：158104014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86、62108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卉卉、李振、刘雨婷、郭睿、韩颖

电话：（010）62108186、62108246

电子邮箱：lizhe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卫生辅助检验 (第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 (卫生)</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 (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卫生)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 (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卫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2包：2.38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帐 户：0200 0496 1920 0362 296</p> <p>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4）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3.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010）6210827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4.5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5.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	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3.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0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1. 病毒核酸检测的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公共场所中微生物或理化指标检测的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3. 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或理化指标检测的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或理化指标检测的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检测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 污水病原监测的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检测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 1. 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同一份合同如包含上述符合评审要求的业绩，可按其内容重复计算得分。 2.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企业实力		7	<p>1. 监测项目：生活饮用水监测 投标人通过 CNAS 或 CMA 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2. 监测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检测：2024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伏马菌素、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投标人通过 CNAS 或 CMA 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3. 监测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检测：2024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胞杆菌，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等） 投标人通过 CNAS 或 CMA 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4. 监测项目：公共场所监测 投标人通过 CNAS 或 CMA 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5. 监测项目：消毒监测 投标人通过 CNAS 或 CMA 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应能体现上述监测内容，若证书注明监测范围详见附件/附表的，应同时提供附件/附表，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3	技术服务部分	服务实施与检测 监测类方案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类服务方案与检测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检测内容、检测方法、试剂耗材配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时限、服务措施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其中服务范围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可认定为方案完整： - 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			<p>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详细可行的检测方法，得10分；</p> <p>-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检测方法，得8分；</p> <p>-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可行的检测方法，得5分；</p> <p>-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可行的检测方法，得2分；</p> <p>-未提供或监测类服务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可行，得0分。</p> <p>注：监测类服务方案包含：快递人群新冠病毒监测辅助服务、生活饮用水监测辅助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辅助服务、环境新冠监测辅助服务、污水病原监测辅助服务、公共场所监测辅助服务、消毒监测辅助服务。</p>
		应急类方案	6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类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检测内容、检测方法、试剂耗材配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时限、服务措施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其中服务范围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可认定为方案完整：</p> <p>-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注：应急类方案包含：重大保障辅助服务、食物中毒辅助服务、生活饮用水投诉应急检测辅助服务。</p>
		质量控制方案	8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环境管理、耗材（试剂）采购及使用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p>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质量控制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2	<p>投标人提供如下承诺书的，有一个得1分，未提供或承诺不完整的，得0分。</p> <p>(1) 承诺一：有严格的内部质控，可定期复核和抽检，</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并提供由 CNAS 或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能力验证的国家相关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2) 承诺二：可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实验时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情况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拟配置的试剂（耗材），评价标准如下：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先进、性能好、准确度高、灵敏度好、稳定性好，拟配置的试剂（耗材）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8 分；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较先进、性能较好、准确度较高、灵敏度较好、稳定性较好，拟配置的试剂（耗材）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6 分；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性能、准确度、灵敏度、稳定性一般，拟配置的试剂（耗材）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4 分；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性能、准确度、灵敏度、稳定性较差，拟配置的试剂（耗材）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性能、准确度、灵敏度、稳定性较差，拟配置的试剂（耗材）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0 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指：检测仪器设备能够提供产权或固定资产证明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检测时效保证方案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时效保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时效承诺、检测时效保证措施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 -检测时效保证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检测时效保证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检测时效保证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检测时效保证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检测结果报送方案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 -检测结果报送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检测结果报送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检测结果报送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检测结果报送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样本处理方案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样本处理方案（样本的收集、运输、保存、处置）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 -样本处理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样本处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样本处理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样本处理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拟投入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 (不含项目经理)	4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如下：</p> <p>-能为本项目投入13人及以上的团队成员的，得4分。</p> <p>-能为本项目投入8人以上(含8人)但不超过12人(含12人)的团队成员的，得2分。</p> <p>-本项目投入团队成员7人(含7人)以下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项目经理	2	<p>-项目经理具有卫生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项目经理具有卫生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其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人员职称 (不含项目经理)	6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p> <p>1.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p>2. 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评审。</p>
		人员证书	3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15人及以上具备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p>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执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8人(含8人)但不足15人(不含15人)的，得1分。</p>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执业资格证书的不足8人(不含8人)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驻场人员	2	<p>每提供1名有理化检验技术或微生物检验检测经验的驻场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车辆	专用车辆	2
		应急预案	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事件、样本安全保障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p> <p>-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科学，有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5分；</p> <p>-应急预案完整，较合理、科学，有较为完善详细的处</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4分； -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科学性一般，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完善详细程度一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2分； -未提供或应急预案有缺项，方案的合理、科学性差，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完善详细程度差，不能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0分。
合计		100	

注：联合体投标的，若《评标标准》中无特殊要求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被认定为“投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0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要求
02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210.405	1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包括食品，环境，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背景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物体表面新冠病毒监测方案》、《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北京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北京市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北京市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方案》等工作文件的要求，以及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的各项公共卫生防控工作布置，为了保障辖区的公共卫生监测和应急。建立健全疾控防疫实验室监测和检测体系，提高开发区应对疾控防疫的监测能力、检测水平和响应速度，保障经开区疾控工作有序展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一方面持续开展公共卫生相关的实验室检验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共享优势资源，达到即降低成本，又解决专业工作人员不足问题。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物体表面新冠病毒监测方案》、《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北京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北京市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北京市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方案》等工作文件的要求，以及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的各项公共卫生防控工作布置，为了保障辖区的公共卫生监测和应急。建立健全疾控防疫实验室监测和检测体系，提高开发区应对疾控防疫的监测能力、检测水平和响应速度，保障经开区疾控工作有序展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经开区内公共卫生监测及应急检验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测类服务：

（1）快递人群新冠病毒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2）生活饮用水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3）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辅助服务：按照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4）环境新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5）污水病原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6）公共场所和集中空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

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7) 公共场所泳池水水质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8) 公共场所生活热水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9) 公共场所通风换气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0) 公共场所监测公共用品用具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表面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3) 冷却塔或冷凝水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4) 消毒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5) 重大保障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各种重大保障活动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6) 食物中毒辅助服务：提供对食物中毒疫情应急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7) 生活饮用水投诉应急检测辅助服务：提供对生活饮用水投诉应急投诉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8) 其他临时性的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北京市卫健委等上级单位临时布置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团队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严格按照程序工作。

(2)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由1名项目负责人和8-15名服务人员组成。

(3) 投标人应做好服务团队的搭建及项目管理工作，保证辅助服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4) 投标人团队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遵守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的任何保密资料、信息。

(5) 投标人须严格保密服务采购人实验相关的原始数据、单据、报告，服务期满后需将原始数据、单据、报告底稿交于采购人，不得外泄相关数据，不得将服务期间获得的监测数据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6) 关于检测的时效性要求：紧急情况下核酸检测实验，应在8小时内完成取样、送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项目具体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量	能力要求	质量控制	样本管理	样本检测
01	快递人群新冠病毒监测	每周一次，每次50件，全年不低于2600	有病毒核酸检测经验	1. 专职实验室检测人员； 2. 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实验室环境及实验室仪器设备； 3. 严格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4. 按照采购人要求购置试剂品牌； 5. 提供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用于结果溯源的全流程的各项记录； 6. 有严格的内部质控，定期复核和抽检，并提供由CNAS或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能力验证的国家相关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7. 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实验时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	有全流程的样本流转程序； 样本贮存条件； 有菌毒种暂存条件； 专用车辆用于样本采集，样本上送，菌毒种上送等工作。	开展快递人群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感染核酸检测
02	生活饮用水监测	每月1次、每季度1次、每半年1次，每次2件，全年34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检测理化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检测16项，毒理指标18项，消毒剂指标4项，亚硝酸盐 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总大肠，大肠埃希菌
0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每年1-2次，全年200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2024年北京市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方法 GB 5009：开展食品中防腐剂，亚硝酸盐等食品添加剂的检测
04		全年4次，全年10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2024年北京市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方法GB 4789：开展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
05		全年4次，全年35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2024年北京市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方法 GB 4789：开展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弯曲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
06	环境新冠	每周一次每次10件，全年520件	有病毒核酸检测经验			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07	污水病原监测	每2周一次，每次2件，全年48件	有病毒核酸检测经验			按照《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方法标准》（WS/T799—2022）开展污水样本的病毒富集浓缩及核酸检测
08	公共场所和集中空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每年1次，全年100件	无			胶体金法完成军团尿抗原检测
09	公共场所监测泳池水质监测	全年10次，每次3件，全年30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CJ / T244、SL 94要求，检测水温、浑浊度、pH值、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氧化还原电位（ORP）、氰尿酸、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部分现场检测项目，现场完成检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量	能力要求	质量控制	样本管理	样本检测
10	公共场所生活热水监测	全年2-3次，每次9-10件，全年28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5-2013要求，嗜肺军团菌检测及血清分型
11	公共场所监测通风换气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全年2-3次，每次40-50件，全年100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CJ/T 244、SL 94要求，现场检测温度、相对湿度、风速、CO2等及空气中细菌总数
12	公共场所监测公共用品用具监测	全年2-3次，每次50-75件，全年150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4-2013要求，开展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检测
1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监测	全年2-3次，每次16-24件，全年48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5-2013要求，开展新风量、送风中细菌、真菌、致病菌检测
1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表面监测	全年2-3次，每次7-10件，全年20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5-2013要求，开展积尘量、表面细菌、真菌、致病微生物检测
15	冷却塔或冷凝水监测	全年1次，全年4件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8204.5-2013要求，开展余氯、浊度、嗜肺军团菌检测
16	重大保障	全年2-3次，每次数量不等，全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有病毒核酸检测经验			按要求完成新冠，诺如，扎如，轮状，星状病毒/扎如病毒/腺病毒核酸检测
17		全年1-2次，每次数量不等，全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检测饮用水理化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检测16项，毒理指标18项，消毒剂指标4项，亚硝酸盐 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总大肠，大肠埃希菌
18		全年1-2次，每次数量不等，全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通过CNAS或CMA			公共场所和集中空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公共场所涂抹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的葡萄球菌，公共场所监测通风换气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温度、相对湿度、风速、CO2、空气中细菌总数；公共场所监测公共用品用具检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
19	消毒监测	全年810件左右	通过CNAS或CMA			参照GB/T 15979-2002和GB/T 15982-2012要求，开展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检测
20	食物中毒	视疫情大小，数量不定，预估80件	通过CNAS或CMA			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弧菌，单增李斯特菌，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蜡样芽孢杆菌，产气荚膜梭菌，空肠弯曲菌，志贺氏菌，诺如，扎如，轮状，星状病毒/扎如病毒/腺病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量	能力要求	质量控制	样本管理	样本检测
						毒检测
21	生活饮用水 投诉应急检测	视疫情大小 ，数量不定 ，预估10件	通过CNAS 或CMA			参照《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检测理化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检测16项，毒理指标18项，消毒剂指标4项，亚硝酸盐；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总大肠，大肠埃希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0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甲方（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公共卫生监测及应急检验相关工作及研究职能。主要服务内容为：

（1）快递人群新冠病毒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购置所需试剂耗材；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2）生活饮用水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3）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辅助服务：按照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

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4) 环境新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5) 污水病原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6) 公共场所和集中空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7) 公共场所泳池水水质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8) 公共场所生活热水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9) 公共场所通风换气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0) 公共场所监测公共用品用具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表面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3) 冷却塔或冷凝水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4) 消毒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5) 重大保障辅助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各种重大保障活动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6) 食物中毒辅助服务：提供对食物中毒疫情应急样本的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7) 生活饮用水投诉应急检测辅助服务：提供对生活饮用水投诉应急投诉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18) 其他临时性的公共卫生辅助检验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北京市卫健委等上级单位临时布置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

2、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做好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出具准确检测报告，做好经开区公共卫生相关的防控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于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前对委托事项成果总结进行评估。

验收时间：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可提交当年的验收申请。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各项委托事项。

验收程序：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委托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情况、成果总结进行评估。验收小组应在接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4、完成验收支付尾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 2、选派实验室业务骨干人员或者项目管理人员到甲方单位做业务联络沟通，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 3、乙方提供专用车辆和驾驶人员用于样本转运，上送等工作，专用车辆的使用调配按照甲方的要求，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 4、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和承认，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6、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7、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数据完整、真实地传递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8、乙方有义务定期复核和抽检，并提供由 CNAS 或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能力验证的国家相关检测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实验时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

第五条 委托服务时间

1、本合同的委托周期为一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2、本项目视乙方的项目完成和下两年度的项目预算情况，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和延续，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两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采购项目合同。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2. 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委托服务期间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予以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1) 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合同或停止部分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可以修改和增补。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2 投标人须获得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批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3 投标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检验内容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成绩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_____元每年	_____/年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仅适用于第02包】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¹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8-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
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9、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保证金RMB_____元中扣除，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服务费，则我公司承诺将差额补交至贵公司，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10、中标排序承诺函

中标排序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工作，并且超过两个分包（含两个分包）均得分排名第一，则优先选择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大的1个分包中标，同时放弃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小的分包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服务实施与检测方案；
- ◇质量控制方案；
-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情况；
- ◇检测时效保证方案；
- ◇检测结果报送方案；
- ◇样本处理方案；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2)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 ◇车辆；
- ◇应急预案；
-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1-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2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身份证、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